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3WTE-175L-YA）1，生产厂为（陕西尚亿达物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路以南陕西空天动力创新中心1号楼18楼1802室）。（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3WTE-175L-Y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3WTE-175L-Y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3WTE-175L-Y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履带式割草机 MTR-80），生产厂为（陕西尚亿达物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路以南陕西空天动力创新中心1号楼18楼1802室）。（智能履带式割草机 MTR-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履带式割草机 MTR-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履带式割草机 MTR-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尚亿达物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